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 (1)有關與復旦大學及國盛投資訂立共建復旦大學集成電路工程技術融合創新中心合作協議暨關聯交易；
(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
(3)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通函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

本公司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國泰路127號復旦國家大學科技園4號樓會議室舉行之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本通函附奉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msh.com)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2026年5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APP1-1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國泰路127號復旦國家大學科技園4號樓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編號：688385)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合作研發」	指	將於集成電路技術中心合作開展的集成電路尖端領域的研發和技術突破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編號：688385)及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編號：138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6年5月11日與復旦大學及國盛投資訂立之合作協議，其有關聯合共建復旦大學集成電路工程技術融合創新中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DA」	指	電子設計自動化
「FPGA」	指	現場可編程門陣列

釋 義

「復旦大學」	指	一所於中國上海成立之國有大學，其透過復芯凡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96%之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復芯凡高」	指	上海復芯凡高集成電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96%之權益，並由復旦大學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國盛投資」	指	上海國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其100%控股股東為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其正在推進受讓復芯凡高持有的本公司12.96%股權事項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和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IC」	指	集成電路
「獨立股東」	指	任何在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毋須放棄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並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或人士(以及(如適用)該實體或人士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集成電路技術中心」或「中心」	指	於合作協議項下由本公司與復旦大學聯合共建之集成電路工程技術融合創新中心
「共有知識產權」	指	本公司及復旦大學在合作研發中共同產生的知識產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9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建議關聯交易」	指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與復旦大學進行的建議關聯交易，其包含合作協議項下集成電路技術中心啓動費及技術開發協議之交易
「PSoC」	指	可程式化系統單芯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A股及H股的持有人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啓動費」	指	集成電路技術中心之啓動費，共計人民幣貳仟萬圓整(2,000萬元)。其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引進人才的一次性支出、科研平台建設支出(儀器設備、軟件等)、場地租金支出、場地裝修費用、各類消耗品費用以及電費、燃料費和水費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技術開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復旦大學於合作期限期間擬訂立的具體技術開發協議，其中包含對交付物和服務的標準、條件進行描述的資料，以及研發的時間表、研發費用、支付方式等
「合作期限」	指	於合作協議生效之日起六十個月期間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執行董事：

張衛先生(董事長兼總經理)

沈磊先生(常務副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

邯鄲路220號

非執行董事：

閔娜女士

莊啟飛先生

張睿女士

宋加勒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於中國：

中國上海

國泰路127弄4號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艷玲女士

王美娟女士

胡雪先生

張玉明先生

於香港：

香港

九龍

尖東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5樓6室

職工董事：

沈鳴杰先生

敬啟者：

- (1)有關與復旦大學及國盛投資訂立共建復旦大學集成電路工程技術融合創新中心合作協議暨關聯交易；
- (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
- (3)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之公告，內容關於與復旦大學及國盛投資訂立共建復旦大學集成電路工程技術融合創新中心合作協議之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的詳情：有關(i)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iii)上市規則所規定與將提交予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議案有關的其他資料，以使閣下能夠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有關合作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復旦大學及國盛投資訂立共建復旦大學集成電路工程技術融合創新中心合作協議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同意與復旦大學聯合共建集成電路技術中心，合作開展合作研發。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

(i) 日期

2026年5月11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ii) 訂約雙方

- (a) 本公司；
- (b) 復旦大學；及
- (c) 國盛投資

(iii) 協議事項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同意與復旦大學聯合共建集成電路技術中心，合作開展集成電路尖端領域的研發和技術突破。國盛投資正在推進受讓復旦大學控制的復芯凡高持有的本公司12.96%股權事項，國盛投資支持復旦大學及本公司合作共建本項目。

(iv) 集成電路技術中心

集成電路技術中心作為本公司及復旦大學聯合創辦的非獨立法人資格的科研合作開發機構，其在復旦大學的依托部門為復旦大學融合創新研究院，主管部門為復旦大學科學技術研究院。集成電路技術中心將組建專業研究人員的團隊，並從外部引進一流優秀人才參與合作研發項目，以實現合作研發目標。

(v) 合作研發項目

合作研發項目以國民經濟建設發展重大需求為牽引，密切追蹤FPGA、智能計算、新型存儲等國際先進技術發展前沿領域，突破高端FPGAEDA工程化技術瓶頸，推動國產高端FPGA架構設計和硬件平台技術創新，打造國產高端FPGA軟件技術平台+硬件技術平台組合，從根本上解決高端FPGA依賴進口的卡脖子難題，提升中國在國產高端FPGA芯片、智能計算、高可靠存儲等領域的自主創新能力和國際競爭力，切實滿足國家的重大戰略需求。

(vi) 合作機制

復旦大學負責組織科研人員和搭建科研平台以開展合作研發工作，中心擬新引進3-5名相關研究領域戰略性人才，專任崗研究員系列成員約20人、專任崗工程師系列成員約15人。復旦大學支持中心優先申報國家級平台、國家及省部級各類重大重點項目和獎項。本公司負責提出需要解決的前瞻性科學和技術問題，雙方根據本公司提出的課題簽署具體的技術開發協議，本公司為中心提供項目經費並有權依照技術開發協議的約定通過項目委員會對項目實施情況進行監督和驗收。復旦大學及本公司將另行簽署具體的技術開發協議，通過技術開發協議明確研發目標、研發經費及研發交付物等。

董事會函件

(vii) 集成電路技術中心啓動費

集成電路技術中心啓動費共計人民幣貳仟萬圓整(2,000萬元)。啓動費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引進人才的一次性支出、科研平台建設支出(儀器設備、軟件等)、場地租金支出、場地裝修費用、各類消耗品費用以及電費、燃料費和水費等。

(viii) 技術開發協議

於合作期限期間，本公司擬向中心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合作經費，研發經費金額具體以各個技術開發協議約定為準，其中包含對具體研發需求、研發成果、技術方案以及技術樣品等交付物和服務的標準、條件進行描述的資料，以及研發的時間表、研發費用、支付方式等。

(ix) 知識產權

本公司及復旦大學合作前的知識產權及成果歸各自獨立所有。本公司及復旦大學在合作研發中共同產生的知識產權歸雙方共同所有，復旦大學對於其擁有部分的共有知識產權的對外許可或轉讓應取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本公司對於其擁有部分的共有知識產權的對外轉讓應取得復旦大學的書面同意。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關聯公司享有對共有知識產權及研究成果進行任何形式的產業化實施、運用及產生的商業化收益的獨占性權利。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關聯公司有權利用共有知識產權或研究成果單獨或與第三方共同進行研發，由此產生的任何衍生成果或知識產權，其所有權及全部商業收益均歸本公司單獨所有或按照本公司和第三方約定的所有權歸屬。復旦大學的非商業性使用權利。在不影響本公司權利的前提下，且僅限用於其內部非商業性的教學、科研，復旦大學可免費使用共有知識產權。復旦大學以任何形式(包括許可、轉讓、投資入股等)將共有知識產權或研究成果許可或轉讓給任何第三方，或與第三方就共有知識產權或研究成果進行任何形式的合作研發或收益分享，應當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

董事會函件

(x) 對研究成果的使用與發表

在合作期限期間，項目研究人員(包括復旦大學的教師、學生，以及本公司指派到集成電路技術中心參與研發的工作人員，以下合稱「項目研究人員」)可根據研究成果撰寫學術論文、文章、報告等用於發表(包括提交給出版社、期刊或會議)或申報相關榮譽、職稱、獎項，第一作者單位署名權為復旦大學。發表前，論文全文和/或發表的內容全文均應由復旦大學及本公司雙方審核，復旦大學及本公司雙方出於保護知識產權的目的可要求項目研究人員對內容進行修改或推遲發表。復旦大學及本公司雙方應保證各自派出的項目研究人員遵守對方提出之修改或推遲發表的要求。

(xi) 先決條件

合作協議經各方簽署後成立，經本公司根據上海、香港兩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xii) 其他

合作協議自生效起，視為復旦大學與國盛投資於2025年12月23日簽署之《上海復芯凡高集成電路技術有限公司與上海國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關於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讓協議》“第五條公司治理安排與產學研合作”第2款所述產學研聯合研發平台正式合作協議簽署完畢並生效。

集成電路技術中心及啓動費

集成電路技術中心作為校企融合創新平台的定位，結合本公司在FPGA及存儲器商業運用領域的領先優勢，本公司和復旦大學共同對合作研發項目進行整體規劃和實施，以高端FPGA與PSoC、人工智能和新一代存儲技術為三大核心方向，通過關鍵技術突破，形成集成電路領域核心技術，並與上下游企業共建「設計－製造－應用」聯合體。集成電路技術中心將設主任1名，副主任1名。復旦大學任命復旦大學微電子學院俞軍教授擔任主任；本公司提名副總經理徐烈偉擔任中心副主任。集成電路技術中心將成立中心管理委

董事會函件

員會，成員5名，由中心主管部門和依托單位代表1名，中心主任1名，中心副主任1名、本公司財務負責人1名、中心人事行政負責人1名組成，負責中心的戰略規劃，確保中心發展方向與長遠目標一致；決定核心人員(主任和副主任以及其他由管理委員會認定的核心人員)的崗位調整；討論日常經營、管理中心的重大事項。重大決策事項(包括制訂或調整中心戰略規劃、核心人員崗位調整及單筆人民幣300萬元金額以上的非項目經費支出等日常管理重大事項)應充分醞釀和討論，管理委員會中的復旦大學代表、本公司代表和中心主任必須達成一致。集成電路技術中心將成立項目委員會，成員5名，負責對項目進行管理，項目委員會由中心主任1名、中心副主任1名、中心人事行政負責人1名、本公司技術負責人1名、本公司財務負責人1名組成，對技術開發協議的簽署、項目立項、項目人員構成、經費安排、中心和項目的審計及項目結題考核進行決策。項目委員會委員一人一票，決議事項採用簡單多數決(即過半數表決通過)方式表決。中心主任擔任委員會召集人。集成電路技術中心計劃組建不少於300名人員的科研與工程技術團隊，並從外部引進3-5名戰略性優秀人才參與合作研發項目，以實現合作研發目標。

本公司支付集成電路技術中心啓動費共計人民幣貳仟萬圓整(2,000萬元)。啓動費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引進人才的一次性支出、科研平台建設支出(儀器設備、軟件等)、場地租金支出、場地裝修費用、各類消耗品費用以及電費、燃料費和水費等。

復旦大學負責組織科研人員和搭建科研平台以開展合作研發工作，擬新引進3-5名相關研究領域戰略性人才，專任崗研究員系列成員約20人、專任崗工程師系列成員約15人。復旦大學支持集成電路技術中心優先申報國家級平台、國家及省部級各類重大重點項目和獎項。

合作協議生效後三十(30)天內，本公司向復旦大學支付啓動費人民幣貳仟萬圓整(2,000萬元)。復旦大學應在其財務賬套體系內為集成電路技術中心設立項目專戶，對本公司提供的包括啓動費在內的所有資金實行專款專用、獨立核算。復旦大學應在收到項目啓動費等所有資金後15天內向集成電路技術中心的專戶下撥全額資金，並向本公司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技術開發協議

於合作期限內，集成電路技術中心將圍繞本公司的經營戰略和產品規劃，開展包括但不限於構建超高速收發器、超高帶寬射頻直採模數／數模轉換器、網絡加速、PCIe5、多速率以太網等IP技術研發平台研發，開展新一代FPGA整體架構設計，人工智能異構芯片核心技術與架構創新研究。本公司負責提出需要解決的前瞻性科學和技術問題，雙方根據本公司提出的課題簽署具體的技術開發協議，通過技術開發協議明確研發目標、研發經費及研發交付物等。研發費用根據技術開發協議約定的計劃實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專職科研人員的薪酬、學生及／或專家的勞務費用、個性化設備的投入等。復旦大學將根據雙方確定的具體合作研發項目為中心向國家或省部級申請重點研發項目並爭取獲得政府財政撥款支出的各類計劃項目經費用於合作研發。在合作期限屆滿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復旦大學可對合作情況進行總結，並決定是否續簽或變更協議。

預計本公司將於合作期限內向中心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合作經費，包括項目啓動費、研發費用等必要的支出，研發費用金額具體以各個技術開發協議約定為準。由於合作協議項下技術開發協議屬框架協議，未有定明具體條款，及未簽訂書面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合作協議項下技術開發協議未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管範圍，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就具體研發項目簽署的技術開發協議，如觸及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則需另行履行上市規則程序方可生效。

進行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之整體業務目標為成為中國IC設計及系統集成業務市場領先者，並銳意成為全球主導之應用專門IC設計公司。開展集成電路尖端領域的研發和技術突破可以提高本公司之技術水平，並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提供良好貢獻。

董事會函件

復旦大學設有集成芯片與系統國家重點實驗室及微電子學院，擁有先進器材及設備，聘用大量尖端專才並於微電子研究及開發方面具備豐富知識和經驗。

董事會預期受行業復甦、客戶需求及應用廣泛等利好因素推動，FPGA、智能計算、新型存儲類產品之市場需求將會持續增長，不過相對應的技術的升級更困難而技術迭代速度更快。由於此類項目研發週期較長，關鍵技術突破需要復旦大學研究團隊持續投入研究及開發，為保障研發團隊的穩定性及確保研究團隊於未來時間對本公司明確的研發目標的投入，以減低本公司因未能鎖定足夠的研發投入而引發研發失敗或落後於新一代技術的風險，本公司需綁定復旦大學研究團隊之研發服務。

合作研發可以充分利用復旦大學和本公司的資源和能力，聚焦研究與創新，攻克技術難題，共同應對半導體技術挑戰。依托復旦大學對集成電路技術中心作為校企融合創新平台的定位，結合本公司在FPGA及存儲器商業運用領域的領先優勢，雙方共同對合作研發項目進行整體規劃和實施，以高端FPGA與PSoC、人工智能和新一代存儲技術為三大核心方向，通過關鍵技術突破，形成集成電路領域核心技術，可加速本公司與上下游企業共建「設計-製造-應用」聯合體。

合作研發可以減少研發成本及行政費用，同時亦可加快研發時間及優化研發成果，快速完成產業化之進程，並提供本公司員工於技術交流中獲取寶貴知識和經驗的機會。通過建立靈活的人才聘任機制，以兼聘、雙聘等方式吸引復旦大學相關學科的院系教師參與聯合科研項目，推動學科交叉與團隊協同，促進校內院系和中心之間的人才雙向交流，打造高效協同的創新生態系統，助力本公司建設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先進集成電路企業。鎖定集成電路技術中心對本公司明確的研發目標的投入亦可降低公司單獨開展研發中研發失敗或落後於新一代技術的風險。此外，合作協議可讓本公司享有對共有知識產權及研究成果進行任何形式的產業化實施、運用及產生的商業化收益的獨占性權利。

董事會函件

本次合作事項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本次建議關聯交易，是本公司及復旦大學為積極響應國家科技創新戰略需求，深度聚焦新一代高端FPGA與PSoC、人工智能和新一代存儲技術三大核心方向而達成研發合作，通過產學研深度融合，本公司研發力量的延伸，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集成電路技術中心作為「校企聯合實驗室／研究中心+企業化管理」的融合創新平台，通過雙跨機制，本公司與復旦大學形成產學研聯動，形成以技術領域領軍人才和專家學者為研發帶頭人，企業研發團隊為主體的研發團隊，並根據本公司提出的課題，商定具體的技術開發方向和費用安排，形成「企業出題-中心答題」的合作模式。該合作將在本公司研發預算框架內實現資源優化配置，研發方向與課題緊密圍繞公司既有經營戰略與產品規劃，本公司按照具體項目與中心簽訂協議和提供項目經費，且有權通過項目委員會對項目實施情況進行監督和驗收，投入風險可控。

本次合作中的研發投入是本公司落實既定技術攻關目標的原預算內安排，旨在通過產學研深度融合提升研發效能，而非新增投入，不會對本公司現金流與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活動。

定價政策

集成電路技術中心啓動費包括但不限於引進人才的一次性支出、科研平台建設支出(儀器設備、軟件等)、場地租金支出、場地裝修費用、各類消耗品費用以及電費、燃料費和水費等。本公司訂有研發投入制度，其涵蓋研發投入金額並適用於本公司內部研發、委託復旦大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研發機構之項目研發。啓動費投入金額基於中心所需器材和設備等市場上的相關成本、市場上相關技術人才的成本、市場上類似的場地租金支出及場地裝修費用等因素而釐定，從而確保集成電路技術中心啓動費用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研發機構提供之條款及價格進行。

董事會函件

內部監控

復旦大學將在其財務賬套體系內為集成電路技術中心設立項目專戶，對本公司提供的包括啓動費在內的所有資金實行專款專用、獨立核算。復旦大學在收到項目啓動費等所有資金後15天內向集成電路技術中心的專戶下撥全額資金。

復旦大學確保中心建立規範的財務管理體系，中心按季度向本公司提交項目費用收支明細，確保賬賬相符、賬實相符，並按年度向本公司提交對專戶經第三方審計的審計報告。應本公司提出的合理訴求，集成電路技術中心項目委員會可組織實施對專戶進行專項審計。

根據本公司訂立之財務核算制度、內部監督制度及內審制度，財務部門將負責審視集成電路技術中心啓動費的使用以確保交易按協議條款、一般商務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內審部門負責監督。此外，內審部門亦定期或不時(如需要)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啓動費及合作經費使用情況。

本次研發投入是本公司落實既定技術攻關目標的原預算內安排，本公司將按照具體項目與中心簽訂技術開發協議和提供項目經費，且有權通過項目委員會對項目實施情況進行監督和驗收，投入風險可控。

本公司、復旦大學及國盛投資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集成電路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

復旦大學為一所於中國上海成立之國有大學，其實際控制人為中國教育部。其為本公司之發起人及主要股東。復旦大學設有集成芯片與系統國家重點實驗室及技術中心，提供集成電路及微電子產品之設計開發及相關之技術研究，集成電路及相關系統之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培訓及技術轉讓。復旦大學透過全資擁有之復芯凡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96%之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會函件

國盛投資的100%控股股東為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其主要業務為實業投資。其正在推進受讓復旦大學控制的復芯凡高持有的本公司12.96%股權事項。

本次合作事項的風險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股東會審核，協議最終生效尚存在不確定性。合作存在順延、變更、中止或終止的風險。合作研發的結果或任何知識產權，實現某種特定的技術效果或商業價值存在不確定性，研發項目存在進度及投入不及預期，產業化存在不確定性等風險，進而對本公司未來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一定風險。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建議關聯交易應當履行的審議程序

(一)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情況

2026年5月11日，本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6年第二次會議，就關於與復旦大學、國盛投資簽訂合作協議暨關聯交易事項進行研究。全體獨立董事認為：本次建議關聯交易符合本公司整體戰略佈局與主營業務發展需要，有助於強化本公司技術研發能力，研發方向具備必要性與合理性，為本公司長期穩定可持續發展提供有力支撐；本次建議關聯交易利益分配機制清晰合理，配套風險管控措施健全有效，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況。綜上，全體獨立董事對本次建議關聯交易事項無異議，同意將本事項依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

(二) 董事會審議情況

2026年5月11日，本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與復旦大學、國盛投資簽訂合作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關聯董事張衛、沈磊、閆娜迴避表決。此項交易尚須獲得股東會的批准。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旦大學透過全資擁有之復芯凡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96%之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復旦大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合作協議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於此等關連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利益。本公司董事長張衛先生、執行董事沈磊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董事閔娜女士(彼等均為復旦大學在職教師)於審批合作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

由於合作協議項下集成電路技術中心啓動費之關連交易金額超過適用百分比率的0.1%但均少於5%(利潤比率除外)，關連交易須履行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得免遵守有關通函的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合作協議項下技術開發協議屬框架協議，未有定明具體條款，及未簽訂書面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合作協議項下技術開發協議未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管範圍，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就具體研發項目簽署的技術開發協議，如觸及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則需另行履行上市規則程序方可生效。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2026年4月修訂)》第七章第二節7.2.4條，合作協議項下集成電路技術中心啓動費及潛在的技術開發協議之金額佔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資產總值的比例高於1%，且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須提交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

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現已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根據國家相關要求和本公司工作實際需要，擬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審批機關由董事會修訂為股東會。有關制度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修訂《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須待股東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4.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國泰路127號復旦國家大學科技園4號樓會議室舉行。召開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msb.com)。

復芯凡高(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106,7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96%)須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建議關聯交易的相關決議案迴避投票。

除上述情況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須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相關決議案迴避投票。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就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手續。

於2026年6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呈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每項決議案。本公司將依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7.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關聯交易及上述議案所載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提呈之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衛
謹啟

2026年5月22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一的英文版本並非中文版本的正式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信息披露，促進公司依法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和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期貨及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香港證監會」)《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以下簡稱「《指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等法律、法規以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信息披露是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監管機構以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在規定時間內，通過規定的媒體(包括網站)，以規定的程序和方式向社會公眾公布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監管機構以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內幕消息」具有《條例》所界定的含義，指符合以下表述的具體消息或資料：

- (一) 關於公司的、公司股東或高級人員的，或公司上市證券的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
- (二) 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對公司上市證券進行交易的人所知，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第四條 本制度應當適用於公司所有人員和機構，尤其是以下人員和機構：

- (一) 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部門；
- (二) 公司董事和董事會；
- (三)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四) 公司總部各部門以及各子公司的負責人；

(五)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股東；

(六) 其他負有信息披露職責的公司人員和部門。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一般規定

第五條 公司應當根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條例》、《指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六條 公司須在知道任何內幕消息後、或有可能造成虛假市場的情況下，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除非屬於《條例》下的豁免情況（詳情見以下第十二條）。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指公司應即時採取在有關情況下一切必要的步驟，向公眾披露消息。

第七條 公司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及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披露的信息應當真實、準確、完整、簡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亦不得因罔顧或疏忽而導致內幕消息未被披露。公司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同時向所有投資者公開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單位和個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八條 公司發生的或與之有關的事件沒有達到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制度規定的披露標準，或者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制度沒有具體規定，但公司董事會認為該事件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公司應當比照本制度及時披露。

第九條 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保證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告內容存在異議的，應當在公告中作出相應聲明並說明理由。

第十條 公司應同時對公司證券的所有投資者平等、適時、有效地披露同一信息，保證公平對待所有投資者，避免導致任何人士或任何類別人士在公司的證券交易上處於有利地位。

第十一條 在內幕消息披露之前，應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任何知情人不得公開或者泄露該消息，不得利用該信息進行內幕交易。若無法保持所需的保密性，或內幕消息可能已經外泄，公司應即時向公眾作出披露。信息披露義務人暫緩、豁免披露信息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

第十二條 《條例》設有安全港條文，准許在以下指明情況下暫不披露內幕消息：

- (一) 法例禁止披露消息的情況。如披露消息會違反香港法庭所作出的命令或其他香港法例的任何條文，則無需根據法例披露有關消息。
- (二) 暫不披露消息的其他情況。公司採取合理預防措施維持消息保密性，而該消息得以保密，並且以下一項或多項適用，則無需披露任何內幕消息：
 - 1、 該消息關乎一項未完成的計劃或商議；
 - 2、 該消息屬商業秘密；
 - 3、 該消息關乎根據香港《外匯基金條例》設立的外匯基金或某執行中央銀行職能的機構(包括香港以外地方的機構)提供的流動資金支援；
 - 4、 香港證監會根據《條例》豁免披露，且有關豁免條件已獲遵守。如有關消息的披露為香港以外地方的法例、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行使司法管轄權的法庭的命令、香港以外地方的執法機關或行使香港以外地方的法例所授予的權力的當地政府機關禁止或有關消息的披露違反該等施加的限制，公司可以向香港證監會申請豁免。

第十三條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應當將公告文稿和相關備查文件報送證券交易所登記。公司將在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海證券交易所官網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運營的電子登載系統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不得以新聞發佈或者答記者問等任何形式代替應當履行的報告、公告義務，不得以定期報告形式代替應當履行的臨時報告義務。

在非交易時段，上市公司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確有需要的，可以對外發佈重大信息，但應當在下一交易時段開始前披露相關公告。

第十四條 公司不能確定有關事件是否必須及時披露的，應當及時與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進行溝通。

第十五條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應當採用中、英文兩種版本。兩種文本的內容應當一致。公司披露的信息應當易為使用者所理解。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內容及形式

第十六條 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定期報告、臨時報告以及根據有關監管機構規定對外披露的各類文件。有關證券發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如招股說明書、募集說明書、上市公告書、收購報告書等的編製及披露應遵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及相關的法律、法規執行。

第十七條 公司擬實施再融資計劃時，應按證券監管部門發佈的編報規則、信息披露準則編製招股說明書、債券募集說明書、上市公告書等文件，並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進行公告。

第十八條 公司日常進行信息披露的形式包括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

第一節 定期報告

第十九條 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及任何《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和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披露：

- (一) 季度報告(如適用)：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前三個月、九個月結束後的三十日內編製完成並披露季度報告，在公司的指定報紙上刊載季度報告正文，在公司的指定網站上刊載季度報告全文(包括正文及附錄)，但第一季度報告的披露時間不得早於上一年度年度報告的披露時間；
- (二) 中期報告：公司A股應當於每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完成並披露中期報告，在公司指定的報紙上刊登中期報告摘要，在公司指定的網站上登載中期報告全文；公司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每個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儘快刊登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時間上不得晚於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有關業績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公司H股應當

於每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編製完成並披露中期報告，在公司指定的網站上登載中期報告全文。

- (三) 年度報告：公司A股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完成並披露年度報告，在公司的指定報紙上披露年度報告摘要，同時在公司指定的網站上披露其全文；公司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儘快刊登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時間上不得晚於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有關業績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

第二十條 公司應分別按相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部門發佈的格式及編報規則編製定期報告。凡是對投資者作出投資決策有重大影響的信息均應當披露。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說明董事會的編製和審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其它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報告的內容是否能夠及時、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實際情況。

公司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及時編製定期報告草案。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審核，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二十二條 董事無法保證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定期報告時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審計委員會成員無法保證定期報告中財務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審計委員會審核定期報告時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無法保證或者存在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陳述理由和發表意見，並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發表的異議理由應當明確、具體，與定期報告披露內容具有相關性。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前款規定發表意見，應當遵循審慎原則，其保證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的責任不僅因發表意見而當然免除。

第二十三條 公司因前期已披露的定期報告存在差錯或者虛假記載，被有關機關責令改正或者經董事會決定進行更正的，應當在被責令改正或者董事會作出相應決定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監管部門發佈的格式及編報規則等有關規定的要求，及時予以披露。

第二十四條 定期報告披露前出現業績泄露，或者出現業績傳聞，或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股價或成交量出現異常波動的，公司應當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條例》、《指引》和證券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採取適當及合法的回應、步驟或及時予以澄清。

第二節 臨時報告及重大事件的披露

第二十五條 公司披露的除定期報告之外的其他公告為臨時公告。

第二十六條 發生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或交易量產生較大影響或可能構成虛假市場的重大事件，投資者尚未得知時，公司應當根據有關規定及時披露臨時報告，說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狀態和可能產生的影響。

前款所稱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一) 《證券法》第八十條第二款規定的重大事件；
- (二) 公司發生大額賠償責任；
- (三) 公司計提大額資產減值準備；
- (四) 公司出現股東權益為負值；
- (五) 公司主要債務人出現資不抵債或者進入破產程序，公司對相應債權未提取足額壞賬準備；
- (六)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行業政策可能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 (七) 公司開展股權激勵、回購股份、重大資產重組、資產分拆上市或者掛牌；
- (八) 法院裁決禁止控股股東轉讓其所持股份；任一股東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質押、凍結、司法拍賣、托管、設定信託或者被依法限制表決權等，或者出現被強制過戶風險；
- (九) 主要資產被查封、扣押或者凍結；主要銀行賬戶被凍結；
- (十) 上市公司預計經營業績發生虧損或者發生大幅變動；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業務陷入停頓；
- (十二) 獲得對當期損益產生重大影響的額外收益，可能對公司的資產、負債、權益或者經營成果產生重要影響；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重大自主變更；
- (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錯、未按規定披露或者虛假記載，被有關機關責令改正或者經董事會決定進行更正；
- (十六)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刑事處罰，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受到其他有權機關重大行政處罰；
- (十七)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嚴重違紀違法或者職務犯罪被紀檢監察機關採取留置措施且影響其履行職責；
- (十八) 除董事長或者經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身體、工作安排等原因無法正常履行職責達到或者預計達到三個月以上，或者因涉嫌違法違規被有權機關採取強制措施且影響其履行職責；

(十九) 被《香港上市規則》視為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須予公布的關連交易的；

(二十) 中國證監會及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等有關監管機構法規、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修正業績預告和盈利預測、回購股份、利潤分配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回購股份、公司及股東承諾事項。

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對重大事件的發生、進展產生較大影響的，應當及時將其知悉的有關情況書面告知公司，並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七條 公司子公司發生第二十六條規定的重大事件或其他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的交易價格或交易量產生較大影響的事件，公司應當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八條 公司變更公司名稱、股票簡稱、公司章程、註冊資本、註冊地址、主要辦公地址和聯繫電話等，應當立即披露。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以下任一時點最先發生時，及時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義務：

(一) 董事會就該重大事件形成決議時；

(二) 有關各方就該重大事件簽署意向書或者協議時；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知道或應當知道該重大事件時。

第三十條 前條所述有關時點發生之前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事項的現狀、可能影響事件進展的風險因素：

(一) 該重大事件難以保密；

(二) 該重大事件已經泄露或者市場出現傳聞；

(三) 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出現異常交易情況。

第三十一條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後，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現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或成交量產生較大影響的進展或者變化的，應當按下述規則及時披露進展或者變化情況、可能產生的影響：

- (一) 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就該重大事件形成決議的，及時披露決議情況；
- (二) 公司就該重大事件與有關當事人簽署意向書或者協議的，及時披露意向書或者協議的主要內容；上述意向書或者協議的內容或履行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或者被解除、終止的，及時披露發生重大變化或者被解除、終止的情況和原因；
- (三) 若該重大事件涉及有關部門批准的，及時披露批准或者否決的情況；
- (四) 該重大事項出現逾期付款情形的，及時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付款安排；
- (五) 該重大事項涉及的主要標的物尚未交付或者過戶的，及時披露交付或者過戶情況；超過約定交付或者過戶期限三個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過戶的，及時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進展情況和預計完成的時間，並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進展情況，直至完成交付或者過戶；
- (六) 該重大事件發生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其他進展或者變化的，及時披露進展或者變化情況。

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按照《管理辦法》、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制度的規定辦理重大的披露工作，公司重大事件的披露標準適用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

第三節 須予公布的交易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所稱「交易」具有《香港上市規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含義，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視作出售的情況；
-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

- (三) 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
- (四) 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六)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八) 債權、債務重組；
- (九)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十)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
- (十一) 涉及以下情況的任何交易：公司授予、接受、轉讓、行使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
- (十二) 訂立或終止融資租賃，而該等租賃對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或損帳益賬具有財務影響；
- (十三) 訂立或終止營業租賃，而該等租賃由於規模、性質或數目的關係，對公司的經營運作具有重大影響；
- (十四) 由公司作出賠償保證或擔保或提供財務資助(《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 (十五) 訂立涉及成立合營企業實體(不論是以合夥、公司或任何形式成立)的任何安排或協議(《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 (十六)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等)；
- (十七) 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為的應當屬於交易的其他事項。

上述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購買或者出售行為，但資產置換中涉及到的此類資產購買或者出售行為，仍包括在內。

該等交易不包括上公司在日常業務中(按《香港上市規則》定義)進行的屬收益性質的交易。

公司發生的交易(對外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及時披露：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第三十四條 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

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分類方法和百分比率計算方法滿足交易的披露要求和處理程序(包括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如需)等)。

第三十六條 如果有關交易同時構成關聯交易，公司需同時參照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披露要求和處理程序(包括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如需)等)。

第三十七條 關聯交易(等同《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聯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與公司的關聯人(等同《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聯人」)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一) 本制度第三十三條項下規定的交易事項；
- (二)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 (三) 銷售產品、商品；
- (四)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 (五) 委託或者受托銷售；
- (六) 在關聯人財務公司存貸款；
- (七)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 (八)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第三十八條 當關聯交易金額達到如下標準時公司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履行董事會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

- (一)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
- (二)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

第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送公司關聯人名單及關聯關係的說明。公司應當履行關聯交易的審議程序，並嚴格執行關聯交易回避表決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過隱瞞關聯關係或者採取其他手段，規避公司的關聯交易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章 信息披露暫緩、豁免事項

第四十條 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擬披露的信息涉及商業秘密或者保密商務信息(以下統稱「商業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開或者泄露的，可以暫緩或者豁免披露：

- (一) 屬核心技術信息等，披露後可能引致不正當競爭的；
- (二) 屬公司自身經營信息，客戶、供應商等他人經營信息，披露後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業秘密或者嚴重損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 披露後可能嚴重損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條 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有確實充分的證據證明擬披露的信息涉及國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導致違反國家保密規定、管理要求的事項(以下統稱「國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切實履行保守國家秘密的義務，不得通過信息披露、投資者互動問答、新聞發佈、接受採訪等任何形式泄露國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為名進行業務宣傳。

第四十二條 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暫緩、豁免披露商業秘密後，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及時披露，並說明將該信息認定為商業秘密的主要理由、內部審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間相關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公司股票情況等：

- (一) 暫緩、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關信息難以保密；
- (三) 有關信息已經泄露或者市場出現傳聞。

第四十三條 暫緩、豁免披露的信息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相關信息尚未泄漏；
- (二) 有關內幕人士已書面承諾保密；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交易未發生異常波動。

第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審慎確定信息披露暫緩、豁免事項，並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暫緩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公司決定對特定信息作暫緩、豁免披露處理的，應當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登記，並經公司董事長簽字確認後，妥善歸檔保管。

第四十五條 已暫緩、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現市場傳聞的，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及時核實相關情況並對外披露。暫緩、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經消除或者期限屆滿的，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及時公告相關信息，並披露此前該信息暫緩、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內部登記審核等情況。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流程

第四十六條 公司定期報告的草擬、審核、通報和發佈程序：

- (一) 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及時編製定期報告草案，提請董事會審議；
- (二) 董事會秘書負責送達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審閱；
- (三) 董事長負責按《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議定期報告，經審議通過後，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 (四) 審計委員會應當對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進行事前審核，經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五) 提交董事會秘書、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員簽署批准後按照有關規定向有關監管部門報告或說明後，在規定的時間通過規定的渠道和方式對外發佈；
- (六) 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定期報告的披露工作，在定期報告披露前，董事會秘書應當將定期報告文稿通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四十七條 公司臨時報告和其他重大信息報告的草擬、審核、披露程序：

- (一) 負有報告義務的有關人員，應按本制度相關規定及時向董事長或董事會秘書報告相關信息；
- (二)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草擬臨時公告文稿；
- (三) 董事會秘書負責審核臨時公告文稿；
- (四) 對於只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的擬披露事項，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對外披露；對於須股東會批准的擬披露事項的議案和／或有關材料，應按監管規定發出股東會通知、股東通函等，及時對外披露；
- (五) 提交董事會秘書、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員簽署批准後按照有關規定向有關監管部門報告或說明後，在規定的時間通過規定的渠道和方式對外發佈；
- (六) 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並及時將臨時公告通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四十八條 在董事會秘書接到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質詢或查詢的情況下，若該等質詢或查詢所涉及的事項構成須披露事項，董事會秘書立即就該等事項與所涉及的公司各職能部門及各分公司、子公司聯繫，協調相關各方積極準備須經董事會、股東會審批的擬披露事項議案，或提供有關編製臨時報告的內容與格式的要求，並具體協調相關各方按時編寫臨時報告初稿。

第四十九條 公司信息披露實行統一管理，公司各職能部門、各分公司、子公司未經授權批准，無權公開發佈公司信息。

對於依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關要求應當予以披露的公司信息，各子公司的披露時間不能早於公司的披露時間。各子公司編製的各類公開披露文件在完成內部審批程序後，在公布之前需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備案。

第五十條 向證券監管部門報送的報告由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草擬，董事會秘書負責審核。公司宣傳文件對外發佈前應當經董事會秘書書面同意。

第五十一條 信息公告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對外發佈，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經董事會書面授權，不得對外發佈任何有關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六章 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

第五十二條 為確保公司及時、準確、全面地履行重大事項的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實行重大信息的報告制度，有關負有信息報告義務的主體應嚴格按該制度進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

第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各部門、分支機構和控股子公司負責人、公司派駐參股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為履行信息報告義務的第一負責人，對其職權範圍內知悉的重大信息負有報告義務。

第五十四條 在出現或知悉應當披露以下事件時，公司各職能部門及各分公司、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應及時、主動地向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秘書通報：

- (一) 控股股東擬轉讓持有公司股份導致公司控股股東發生變化；
- (二)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公司的情況發生較大變化；
- (三) 法院裁決禁止控股股東轉讓其所持股份；
-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所持股份被質押、凍結、司法拍賣、托管、設定信託或者被依法限制表決權或持股情況發生較大變化；
- (五)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出現根據《條例》、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規定需要披露的權益變化情況；
- (六) 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出現根據《條例》、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規定需要披露其於公司及任何關聯公司持有的證券權益及相關變化或交易的情況；
- (七) 擬對公司進行重大資產或者業務重組；
- (八) 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條 子公司的信息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股信息報告及主要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的信息報告按下列規定執行。

第七章 子公司信息報告

第五十六條 公司子公司發生的重大事件，參照本制度相關規定，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條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參股子公司發生的重大事件，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參照本制度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十七條 公司的子公司應依法建立內部信息報告制度，安排專人（「信息披露負責人」）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會辦公室進行報告和溝通，以保證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條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

第五十八條 定期報告：子公司應每月向公司提交月度財務報告、管理報告和其它公司要求提供的資料，以便公司對其經營、財務、應收賬款、融資和擔保等事項進行分析和檢查。

第五十九條 不定期報告：子公司應及時向公司報告其將要發生或已經發生的重大事件，並提交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決議、協議、政府批文、法院判決、中介機構報告、情況介紹等等）。

第六十條 控股子公司對以下重大事項應當及時報告公司董事會：

- （一）收購、出售資產行為；
- （二）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 （三）重要合同（借貸、委託經營、受托經營、委託理財、贈予、承包、租賃等）的訂立、變更和終止；
- （四）大額銀行退票；
- （五）重大經營性或非經營性虧損；

- (六) 遭受重大損失；
- (七) 重大行政處罰；
- (八) 可能對公司證券價格造成重大影響的內幕消息；
- (九) 法律法規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包括關連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等)。

第六十一條 控股子公司向公司進行信息報告應遵循以下規定：

- (一) 若控股子公司實施重大事件需經其股東會批准，控股子公司應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其章程之規定，向公司發送會議通知及相關資料；
- (二) 控股子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或審計委員會會議、股東會就有關重大事件進行決議的，應在會後兩個工作日內將會議決議及全套文件報董事會辦公室；
- (三) 控股子公司發生重大事件，且該等事項不需經過其董事會、股東會、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審批的，控股子公司應按本制度相關規定及時向公司董事會秘書報告，並按要求報送相關文件，報送文件需經子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授權人)簽字。

第六十二條 公司負責所有控股、參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任何控股、參股子公司均不得違反本制度自行對外披露重大事件的相關信息。

第六十三條 控股子公司可根據本制度制定專門的信息披露規定，並報公司備案。

第八章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股信息報告

第六十四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及買賣公司股票應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條例》、《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包括有關權益申報及內幕交易的規定等。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發生變動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交易日內，向公司報告並由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進行公告。

第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定期向公司報告其個人及父母、子女、兄弟姐妹持有公司股份及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

第六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數據和信息，統一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辦理個人信息的網上申報，並定期檢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況。

第九章 主要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的信息報告

第六十七條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應當嚴格遵守國家以及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制度的規定，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遵守信息披露的紀律：

- (一) 真實、準確、完整地提供信息披露有關材料；
- (二) 有責任按照定期報告編製時間表的要求或臨時性重大事件發生的第一時間提供有關信息披露文稿給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秘書；
- (三) 在正式披露該信息前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信息，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六十八條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以下事件時，應當主動告知公司董事會，並提交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決議、協議、政府批文、法院判決、中介機構報告、情況介紹等等)，配合公司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並持續地向公司報告事件的進程：

- (一)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況發生較大變化，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從事與公司相同或者相似業務的情況發生較大變化；
- (二) 法院裁決禁止控股股東轉讓其所持股份，任一股東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質押、凍結、司法拍賣、托管、設定信託或者被依法限制表決權等，或者出現被強制過戶風險；
- (三) 擬對公司進行重大資產或者業務重組；
- (四)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九條 應當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關信息已在媒體上傳播或者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出現交易異常情況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準確地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並配合公司及時、準確地公告。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其股東權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內幕信息。

第七十條 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時，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和發行對象應當及時向公司提供相關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七十一條 通過接受委託或者信託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將委託人情況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章 信息披露的職責劃分

第七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統一領導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董事長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為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責任人，負責管理信息披露工作。

第七十三條 董事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和審計委員會、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配合董事會秘書信息披露相關工作，並為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辦公室履行職責提供工作便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公司經營層應當建立有效機制，確保董事會秘書能夠第一時間獲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證信息披露的及時性、準確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七十四條 董事會及董事的職責

- (一) 董事應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就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二) 董事應當了解並持續關注公司業務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和公司已經發生的或者可能發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響，主動調查、獲取決策所需要的資料；

(三) 董事會應確保公司有完善的信息披露機制，應當定期對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實施情況進行自查，發現問題的，應當及時改正，並在年度董事會報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第七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一) 審計委員會應當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信息披露職責的行為進行監督；關注公司信息披露情況，發現信息披露存在違法違規問題的，應當進行調查並提出處理建議；

(二) 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審核，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七十六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委員會負責本制度的監督，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委員會應當對公司本制度的實施情況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發現重大缺陷應當及時提出處理建議並督促公司董事會進行改正，公司董事會不予改正的，應當立即向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應當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述職報告、審計委員會年度報告中披露本制度執行的檢查情況。

第七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一) 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管理分管工作範圍的有關信息披露事項，及時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公司經營或財務方面出現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進展或者變化情況及其他相關信息；

(二)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關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編製情況，保證定期報告、臨時報告在規定期限內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義務人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的常設機構及董事會秘書

第七十八條 董事會辦公室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設機構和股東來訪接待機構，其負責人為董事會秘書。

第七十九條 在信息披露事務管理中，董事會辦公室承擔如下信息披露職責：

- (一) 負責與有關監管機構的日常溝通；
- (二) 審核信息披露文件的合法合規性；
- (三) 參與組織協調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等定期報告以及臨時報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編製、報送及公告工作；
- (四) 具體辦理股權管理事務，了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情況並保管相關資料；
- (五) 持續關注有關公司的公開報道，以及公司證券的交易情況，及時了解真實情況，並提出有關信息披露的建議；
- (六) 經授權回答有關監管機構要求公司回應涉及內幕消息的傳媒報導或市場傳聞；
- (七) 掌握與信息披露相關的規定的更新情況，並及時提出公司有關信息披露管理規定的修改建議；
- (八) 負責收集各子公司、主要股東及關聯方發生的重大事項，並按相關規定進行彙報及披露；
- (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八十條 董事會秘書是公司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聯絡人，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及時溝通和聯絡，承擔如下信息披露職責：

- (一) 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所要求的文件，組織完成有關監管機構布置的任務；
- (二)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彙集公司應予披露的信息並報告董事會，持續關注媒體對公司的報道並主動求證報道的真實情況；

- (三) 參加股東會、董事會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和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情況，查閱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 (四) 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及相關知情人在有關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消息泄露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加以解釋和澄清；
- (五) 跟踪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工具價格和交易量變化情況，在發生異常變化的情況下結合公開報道，提請董事會及時披露或澄清；
- (六) 協調公司與投資者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資料；
- (七) 協助公司開展信息披露制度的培訓工作，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負有信息披露職責的人員和部門開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關培訓；
- (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所規定的與信息披露相關的其他職責。

第八十一條 董事會聘任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做好信息披露事務。

第八十二條 公司應當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提供便利條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有關人員應當支持、配合董事會秘書的工作。

第八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不能履行職責時，由證券事務代表履行董事會秘書的職責。在此期間並不當然免除董事會秘書對公司信息披露事務所負有的責任。

第十二章 檔案管理

第八十四條 公司對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檔案管理工作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管理。股東會文件、董事會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分類專卷存檔保管。

第八十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信息披露職責的相關文件和資料，董事會辦公室應當予以妥善保管。

第八十六條 董事會辦公室應指派專人負責檔案管理事務。

第十三章 保密措施

第八十七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因工作關係涉及到應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公司可根據實際情況要求有關知情人員簽署保密協議。

第八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採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開披露之前，將信息知情人員控制在最小範圍內。對能影響公司股票升跌的信息，在未公開披露前，公司部門與個人一律不得對外公開宣傳。

第八十九條 在內幕消息依法披露前，任何信息知情人員不得公開或者洩露該消息，不得將該消息告知或以暗示方式傳遞給其他非相關人員，在工作中要按照有關規定妥善保管相關報表、財務數據、討論預案、議案、決議、意向性合同等；非相關人員不得向信息知情人員探詢相關內幕消息。

第九十條 董事長、總經理作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責任人，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分管業務範圍保密工作的第一責任人，各部門和下屬公司負責人作為各部門、下屬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責任人。

第九十一條 未經董事會批准，擅自在公開場合、新聞媒體披露重大信息、經濟指標等情況，公司董事會將視情節輕重或對公司造成的損失和影響程度，追究有關當事人的直接責任。違反有關法律法規的按有關法律法規處理。

第九十二條 公司聘請的顧問、中介機構工作人員、關連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責任的權利。

第十四章 財務管理和會計核算的監督

第九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九十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財務管理和會計核算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執行情況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監督，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監督情況。

第九十五條 公司財務信息披露前，應執行公司財務管理和會計核算的內部控制制度。

第九十六條 公司年度報告中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經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未經審計不得披露年度報告。

第十五章 信息的發佈及與外部相關人士的溝通

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辦公室為公司投資者關係工作部門，董事會秘書作為投資者關係活動的負責人，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工作的全面統籌協調與安排。未經董事會秘書同意，任何人不得進行投資者關係活動。投資者關係活動應建立完備的檔案，投資者關係活動檔案至少應當包括投資者關係活動參與人員、時間、地點、內容等。

第九十八條 對於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介發佈的公司信息，參加外部機構組織的會議、接受採訪等使用的材料和講話稿，以及公司外部網站發佈的信息，若包含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工具交易價格、交易量或對投資者的投資決策產生較大影響，而投資者尚未知曉的信息，則在對外發佈或者接受採訪之前，必須事先提交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秘書進行審核。

第九十九條 若公司內部局域網、內部刊物上或其他信息載體上有不適合發佈的信息或消息時，董事會秘書有權制止。

第一百條 公司內部使用範圍較廣的信息，如各種內部材料、公司各職能部門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召開的報告會、表彰會或類似會議上的會議材料、領導講話等，以及公司在內部局域網上或內刊上刊登的有關內容，不可包含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工具交易價格、交易量或對投資者的投資決策產生較大影響，而投資者尚未知曉的信息。

第一百一條 公司員工未經授權不得接受任何有關公司的採訪。任何人不能對外提供有關公司的任何保密信息。

第一百二條 獲授權作出信息披露的人士在接待外部相關人士(包括投資者、證券分析師或媒體)訪問前，應當嚴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關規定，並在授權範圍內發佈信息。應當從信息披露角度徵詢董事會秘書意見，並回避回答涉及內幕消息的資料。

公司通過業績說明會、分析師會議、路演、接受投資者調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及其他事件與任何機構和個人進行溝通的，不得提供內幕信息。

第一百三條 公司獲授權作出信息披露的人士應回避具體評論證券分析師的分析報告或預測或向任何人提出盈利、收入或其他有關財務、業務的預測，不得向分析員、投資者或記者選擇性發放內幕消息。

第一百四條 公司可通過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多種形式發佈有關信息，但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涉及本制度規定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披露渠道，並證相關的內容實質一致，且上述形式不能代替公司公告。

第一百五條 公司應密切關注各類媒體對公司的有關報道及有關市場傳聞。媒體報道中出現的尚未披露的信息資料可能對公司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產生重大影響的、或已經或有可能存在虛假市場的情況，公司在知悉後有責任作出澄清或應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向其報告並公告。

第一百六條 如果公司要對有關公司的市場謠傳或載有虛假或不實的資料的傳媒報道作出響應，應以刊發正式公告的形式作出。

第一百七條 公司應當向其聘用的保薦人、證券服務機構提供與執業相關的所有資料，並確保資料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八條 信息披露義務人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制度的要求，切實履行信息收集、傳遞、編製、審核、審議和披露等信息披露工作職責，確保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實、準確、完整和合規，防止出現信息披露重大差錯。信息披露重大差錯的情況包括：

- (一)存在重大虛假陳述，信息未以客觀事實為基礎，未如實反映實際情況；
- (二)存在重大誤導性陳述，信息不客觀；
- (三)存在重大遺漏、錯誤，內容不完整，文件不齊備，格式不符合相關要求；
- (四)證券監管機構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九條 對由於工作失職或違反本制度規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重大差錯或給公司帶來損失的，公司董事會將視情節輕重或對公司造成的損失和影響程度，追究有關當事人和相關責任人的直接責任。違反有關法律法規的按有關法律法規處理。

第十六章 附則

第一百十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條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條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條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條例》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條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據以修訂。

第一百十一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執行。

第一百十二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修訂、解釋。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國泰路127號復旦國家大學科技園4號樓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普通決議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審議及批准及確認擬與復旦大學及國盛投資進行的關聯交易(上述關聯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的通函詳述)」。
2.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修訂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衛

香港，2026年5月22日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2026年6月8日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就H股非登記股東而言，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投票安排。
2. 凡有權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代表委任表格所示之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4. 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的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委任代表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7. 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有關上述通告內建議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的通函。

* 僅供識別